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兰察布供电分公司 2026 年度运 维检修项目监理单位框架采购项目询比采购公告

（采购编号：wdcg-2025-204）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兰察布供电分公司委托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就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兰察布供电分公司 2026 年度运维检修项目监理单位框架采购项目组织询比采购。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采购相关内容

- 1、项目名称：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兰察布供电分公司 2026 年度运维检修项目监理单位框架采购项目
- 2、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 3、本次采购内容：服务内容详见公告附件“采购内容明细表”及“技术规范书”。
- 4、框架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 5、服务地点：乌兰察布市。
- 6、最高限价：详见公告附件“采购内容明细表”。
- 7、框架入围成交供应商：2 家，框架分配原则为第一名承担业务量份额的 55%，第二名承担业务量份额的 45%。如供应商服务期间服务质量未达到采购人要求时，项目单位可根据后期履约情况及服务质量进行分配比例调整。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通用资格要求：

- 1、供应商须是响应采购、参加响应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
-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母子公司不能互用资质、业绩。
- 3、供应商具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能力，并需提供《关于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承诺》。
- 4、在近三年内（自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前三年）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未有行贿犯罪行为。

注：供应商需提供近三年内（自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前三年）供应商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无行贿犯罪档案的查询结果截图和其法定代表人在中

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犯罪档案的查询结果截图，查询结果截图中须包含以下信息点：“当事人”为供应商名称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全文”为“行贿罪”，“裁判日期”不得少于近三年（自采购文件发布之日前三年，多于三年或不选裁判日期均可）。

5、供应商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录”。

注：（1）供应商需提供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针对“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录”的两份查询结果截图，查询结果截图中须包含以下信息点：供应商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或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2）如供应商提供的“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或“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截图显示，该供应商曾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但在开标前已被移出，则供应商不属于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经营异常名录”。

（3）按照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使用帮助”中的系统功能简介，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提供全国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的填报、公示、查询和异议等功能，上述范围外的供应商无需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截图，但需额外提供不属于上述范围的相关证明（如事业单位可提供有效期内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6、供应商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注：供应商需提供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查询结果截图，在“信用中国”的查询结果截图须能体现供应商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

“信用中国”查询方式：“信用中国”→“信用公示”→“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在弹出窗口进入链接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或“信用中国”→“专项查询”→“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在弹出窗口进入链接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在查询窗口输入查询企业名称、查询省份选择“全部”，将查询结果截图。

7、供应商未因发生过骗取成交和严重违约、质量事故及重大合同纠纷被上级部门（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报/披露取消投标资格，并且目前未处于处罚期内；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涉电领域重点关注对象企业名单中；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专用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有住建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且证书在有效期内；（以上资质为住建部最新资质要求（2020年11月30日建市(2020)9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如供应商还未申办以上资质，供应商须具有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工程监理房屋建筑专业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且证书在有效期内”；

2、供应商拟派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具有住建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房屋建筑专业的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证书在有效期内(注册单位与投标人单位名称一致)。

注：有意投标的单位均可踊跃参加报名但同时满足以上通用资格及专用资格的要求。

三、报名及采购文件的获取

1、凡第一次参与内蒙古电力公司的各类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在投标报名前需要在内蒙古电力物资管理信息系统——“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wzglb.impc.com.cn:82>）”，先进行供应商基本信息注册，然后在招标采购项目挂网公告所在的电子采购交易平台（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办理中招互连扫码签章，前述工作完成后方可开始投标报名。

2、本项目实行在线报名、线下载采购文件，采购文件不收取费用。凡有意参加的供应商，请于2025年12月10日至2025年12月15日下午17:00（北京时间），进入《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http://guocai-impc.cppchina.cn/>）在线报名，逾期不予受理。

（1）具体流程为：登录平台→在报名管理界面查看最新招标项目→供应商提交报名资料，通过资格查验的供应商报名后通过“文件下载”界面下载采购文件，平台联系电话：400-9913-966 支持及在线客服支持。

（2）报名单位须凭【中招互连】APP办理项目后续电子投标事宜，之前未进行注册【中招互连】APP的企业需要下载【中招互连】APP，根据提示即可在线办理相关事宜，后续所有流程全部扫码登录，扫码签章，扫码加密，扫码解密。

注：1、之前使用实体CA的企业可以继续使用，CA证书到期后在进行注册【中招互连】APP。2、目前处于CA、扫码交替阶段，投标人需要注意以下事项：（1）避免使用CA加密，而使用扫码解密。反之同理。（2）扫码登录，扫码签章，扫码加密，扫码解密，登录APP的手机号必须保持一致。

3、报名时所需资料：

需提供下列资料加盖单位公章扫描件（如资料不全，采购人拒绝接收）

- （1）供应商提供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公告附件）；
- （2）有效的营业执照，企业名称如有变更，需提供有关行政机关提供的变更证明；
- （3）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资格性要求提供的截图；
- （4）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资格性要求提供的截图；
- （5）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资格性要求提供的截图；
- （6）供应商具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提供《关于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承诺》（格式详见公告附件）；
- （7）供应商须提供响应真实性承诺书（格式详见公告附件）；
- （8）专用资格要求所需资料。

注：

①投标报名时，投标单位需将上述材料扫描件上传至“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内。

②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报名资料需按照公告要求顺序排列，整体扫描为 pdf 格式上传，不接受 doc、图片形式的报名资料，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报名资料一律退回。

③为保证供应商顺利报名成功，请供应商尽早上传报名资料，因资料审核未通过，供应商不能及时上传更正报名资料，导致的报名不成功，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④如发现存在虚假资料，招标单位取消其投标/中标资格，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中标单位自负，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⑤为保证供应商顺利报名成功，请供应商上传报名资料最晚时间在报名截止前一小时上传，如因供应商上传报名资料时间不足一小时，造成因资料审核未通过，供应商不能及时上传更正报名资料，导致的报名不成功，后果有供应商自负。

⑥供应商上传的报名资料中，合同可以只附关键页，关键页应体现评审要素，例如合同关键页至少应包括合同标的、合同金额、合同时间、合同签章等主要内容。

⑦如供货业绩要求为电网项目采购（包括货物、施工、服务的采购，以及设计总承包、施工总承包或 EPC 总承包的采购业绩的，须是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www.chinabidding.cocn”或“内蒙古蒙电招标有限公司 www.mnzb.com.cn”或“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商务系统 impe-bidding.org”或“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 guocai—impc.cppchina.cn”或“国家电网公司电子商务平台 ecp.sgcc.com.cn”或“中国南方电网阳光电子商务平台 www.bidding.csg.cn”可查询到；没有要求电网业绩的，响应供应商提供销售合同和对应的发票扫描件，以及相关业绩的官方查询路径，若以上方式均无法查询，则需提供（国家税务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 inv-veri.chinatax.gov.cn/）发票查询截图。（具体要求以附件专用资格要求为准）。

四、资格审查：

本次采购采取资格后审方式，开标后由评审小组统一进行资格审查，详见采购文件。资格审查时，供应商提供的资料不全、不合格的或资料模糊不清的，均不能通过资格后审，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本项目属于电子标，响应文件采用网上递交方式，电子响应文件请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到“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2、供应商对网上递交的响应文件应加密。使用数字证书（CA）或登录【中招互连】APP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功能（如果供应商使用A手机号码对响应文件进行了扫码加密，必须需要使用A手机号码进行扫码解密，才能读取或导入响应文件）。

3、依据《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六、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解密时间及地点

响应文件上传时间：2025年12月10日～2025年12月17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12月17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解密开始时间：2025年12月17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

七、时间安排及解密方式、开标地点

1、电脑环境要求：（1）浏览器：360极速、谷歌Chrome、火狐Firefox、微软Edge浏览器；（2）办公软件：Microsoft Office 2007或WPS2019个人版；（3）PDF软件推荐：Adobe Reader；（4）供应商若需参加项目在线磋商谈判的，须使用360极速浏览器。

非以上环境可能出现错误影响其投标，登录交易平台时如提示更新插件则必须更新，否则影响其电子投标。

2、开标前签到流程：

进入【网上开标】菜单→进入开标厅→点击“点此签到”按钮→点击右上角“签到”按钮→自动在签到表加盖法人章→最后点击“保存”按钮。

3、远程解密流程：

供应商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原单位使用原上传文件电脑在“网上开标”界面，点击“进开标厅”按钮，在该界面进行投标文件的远程解密。届时请持上传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或登录【中招互连】APP 提前 30 分钟等候在电脑前准备参加文件解密（供应商需保持电脑网络通畅）。

4、解密后报价确认流程：

进入【网上开标】菜单→进入开标厅→点击“点此签字”按钮→点击右上角“签字”按钮→自动在签到表加盖法人章→最后点击“保存”按钮。

请供应商按公告时间及时参与相关签到、解密及确认等工作，签到、解密及确认过程中有任何问题请及时联系技术支持解决（400-9913-966 支持及在线客服支持，周一至周五，8：30-20：30），因供应商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确认响应性文件的，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性文件。

开标地点：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详细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阿吉泰路 3 号二楼开标室

如果截标或开标时间及地点有改变，采购机构将提前通知，逾期提交的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不接受邮寄方式提交响应文件。

八、代理机构银行账号及其他费用

1、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骡马市支行

帐户名：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11170101040007437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每标段每家投标单位需（在购买采购文件后，上传投标文件前）在线向电子交易平台缴纳电子投标服务费 300 元/标段/次。

3、产权交易中心交易费：成交供应商需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 5 日内向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缴纳场所服务费的，收取标准如下：

有采购限价或预估价但无成交总价的入围、框架类项目，按采购限价或预估价 1%向成交供应商收取场所服务费，成交供应商为 2 家及以上的，由成交供应商按照标段分配比例承担场所服务费，每标段每家不足 500 元的按 500 元统一收取。

场所服务费缴纳方式为公对公转账，汇款信息如下：

户名：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华夏呼和浩特分行营业部

账 号：5830200001819100031131

行 号：304191001951

交易场所：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阿吉泰路 3 号

联系人：塔拉

联系电话：0471-3477645

发票：到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 1 楼 12 号窗口换取发票（开票前可先拨打电话：

0471-3473014 确认是否可以开具发票）（成交单位汇款时请务必公对公转账并备注：代理机构名称及开标日期）

注：成交供应商须在成交公告发布后次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完成代理服务费的缴纳，如未按时缴纳费用将按照不良行为供应商管理办法进行处罚。

九、公告发布媒体

本次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nmgztb.com.cn)、《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http://guocai-imp.ccppchina.cn)、《内蒙古自治区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www.nmgycg.ejy365.com) 同时发布，其它媒介转发无效。

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采 购 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兰察布供电分公司

地 址：乌兰察布市集宁区

联 系 人：张工

联系电话：0474-8855527

监 督 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兰察布供电分公司

联系电话：0474-8855203

采购代理机构：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通道北路天府花园四期 3 号写字楼 1211 室

联 系 人：申俊杰、何磊

电 话：18547170486、15124721210、15394715710、17684841563

电子邮件：hcbywm@126.com

申俊杰